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一标：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I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7163.3603万元，资产总额为6479.7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A锁签章）

时间（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有权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 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二标：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II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7163.3603万元，资产总额为6479.7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A锁签章）

时间（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有权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 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三标：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III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三标：2024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III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4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CA锁签章）

时间（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有权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 _____（CA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4 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2024 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 / 四标：2024 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仙回瑶族乡茅坪村、古盘村、新中村、鹿鸣村，昭平镇龙坪村、马圣村、江口村、上岸村，樟木林镇新华村）（IV 标）（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335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7.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有权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